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 二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 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 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 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投资额度调整为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调整为每年人民币 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章程》 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 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 1、被保险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第三者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3、公司补偿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 4、保单总累积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免赔:公司补偿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6、保费:每年14万元左右。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9)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